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零五)年第三次修正。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增修訂，包括放寬骨盆檢查費項目之申報醫師資格、調整器官移植禁忌症及支付點數並配合修正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附表 7.3Tw-DRGs 權重表，以及中醫門診診察費合理量計算規定及相關文字修訂。重點如下：

## 一、西醫(第二部)

### (一) 治療處置(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

「骨盆檢查費」(編號55021C)放寬增列已接受一個月婦科腫瘤相關訓練之放射腫瘤專科醫師，亦可申報。

### (二) 手術(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

1. 配合現行已放寬愛滋病感染者若符合一定條件，可列入移植等候名單，爰修訂「心臟植入」(編號 68035B)、「肺臟移植—單肺」(編號 68037B)及「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編號 68047B)計三項診療項目之禁忌症相關文字，依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規定辦理。
2. 配合國內執行器官移植手術之現況，將原內含於器官摘取手術內之「器官保存液」費用，改列於器官移植手術項目計算，爰增修訂「心臟植入」(編號 68035B)、「肺臟移植—單肺」(編號 68037B)、「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編號 68047B)、「小腸移植術」(編號 73049B)、「肝臟移植」(編號 75020B)、「屍體胰臟器官移植」(編號 75418B)及「腎臟移植」(編號 76020B)計七項診療項目之一般材料費及器官保存液費用得另加計比率；並刪除或修訂「屍體小腸摘取術」(編號 73050B)、「屍體捐胰摘取」(編號 75419B)、「屍體捐腎切除術」(編號 76018B)及「活體捐腎切除術」(編號 76019B)計四項診療項目之費用加計比率。
3. 調高「腎臟移植」(編號 76020B)支付點數。

## 二、中醫(第四部)

增列通則九：中醫醫療院所之專任醫師，於產假期間未看診，其支援醫師看診人次之合理量計算原則；餘屬文字修訂。(第四部通則、第一章)

## 三、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七部)

配合器官移植手術支付標準之修訂，同步調整相關項目之Tw-DRGs權重表各項資料。(第七部附表7.3)

四、本次各增修訂項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